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在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 《关于更正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和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2021 年

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相关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等内容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更清晰、更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及经营成果。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和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存在的差错进行更正。

独立董事同意更正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三季度报告。

三、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编制《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事项。

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及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核查及对相关议案进行

审议，我们认为：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文全、田秋生、刘圻

2021年12月8日